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煤炭 生产意外事故保险（适用于电力能源行业） 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承保矿井（坑）内由于透水事故（包括突发性透水，探、放水引起透水）、冒顶、塌方、爆炸（包括瓦斯、煤尘爆炸）、煤与瓦斯突出、片帮事故、输煤皮带撕裂、冲击地压、提升脱钩、跑车、火灾、水害、机电、运输、交通等特定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。

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